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经学校 2021 年第 12 次党委会审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学术组织和行为，增强教授治学职能，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规定》《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审议、审定、评定和咨询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学术事务管理中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因结构需要，少数委员也可由具有副高职称的专任教师担任，但副高职称的委员数一般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0%。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

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委员人选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二级单位按比例民主推荐，或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直接提名推荐。委员人选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后应按照第六条规定程序续聘或重新选聘委员，委员可连选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校校长提名、党委会审定后，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学术委员会可向党委会建议增设专委会或二级学术分委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人选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主任委员同意、校长批准、党委备案，免除其委员职务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免职或辞职空缺委员名额，应及时按照第六条规定程序补选补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负责人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和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新专业设置；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

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上述事务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

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苏海院〔2019〕38号）同时废止。